

，對於確有違規事證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

三、至有關零售服務業契約範本排除加盟事業總店之責任一節，按該範本僅為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簽訂契約時之參考，並無法律強制力，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如強制要求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同負「僱用人」責任，則加盟事業總店為降低其經營風險，可能以提高加盟門檻或要求提高加盟相關費用等，增加有意從事加盟事業者進入加盟體系之難度；另加盟店亦要承擔加盟事業總店經營不善之連帶僱用人責任，提高加盟店之潛在風險，不利加盟連鎖產業發展。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8）

陳委員根德質詢：「鑑於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今（103）年 6 月 16 日故宮發現上揭情事後，馮明珠院長立即通知在日佈展的書畫處李玉珉處長向東京國立博物館提出嚴正抗議，並要求立即改善；6 月 18 日東京國立博物館接獲馮院長正式抗議函。在與東京國立博物館進行協商的過程中，故宮代表與駐日代表處沈斯淳代表、張淑玲副組長以及代表處相關工作人員皆積極協調處理，6 月 20 日與 21 日故宮工作人員與沈代表等皆在東京國立博物館工作至凌晨 3 時。經我方表明嚴正立場並要求依合約辦理後，東京國立博物館積極連絡各合作媒體，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清晨全部更正。在連絡過程中，始終堅持國家尊嚴，故宮在日佈展之工作人員與駐日代表處人員皆持續回報研商結果，並由兩個單位向府院回報，處理過程並無疏失。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1）

黃委員就重建食安體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重建食安體制方面：衛生福利部已積極建構食品安全三級品管原則，即「業者自律、機構驗證、政府稽查」。第一級為業者自我管理、第二級為獨立機構驗證，第三級則為政府稽查評鑑，以建構安全衛生之食品消費環境，茲說明如下：